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变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就变更前公司两次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合计 40,000 万元提供担保收取 1%担保费用事项，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因涉及其他股东反担保，同意“公司单独对提供担保事项收取 1%的担保费”变更为“公司与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按持股比例、内部收取担保费用规定等协商分摊 1%的担保费”，其他要素不变。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提供商业承兑汇票增信及现金不超过 1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是昌都高争生产经营资金所需，有利于巩固和抢占“高争水泥”在藏东地区的水泥建材市场份额，有利于缓解公司建材板块在西藏水泥市场的竞争压力。鉴于本次对昌都高争财务资助期限较短、关联方持股较小，且公司对资助对象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地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故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资助和担保事项。昌都高争其

他股东虽有关联方，但持股较小，实际使用金额产生的利息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充分考虑了当下公司面对的西藏地区水泥市场环境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3 年 1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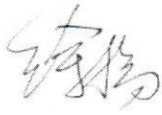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